

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揭市环（惠来）责改字〔2024〕17号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惠来县惠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247894095743

经营场所：惠来县岐石镇岐石村隆甲公路右侧

法定代表人：苏衡

2024年12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1. 轻型混合线转化炉转化率检查不符合 GB3847-2018 及 HJ1237-2021 标准要求，使用 NO 标气替代 NO2 标气进行检查；2. 柴油线 NOx 分析仪密封性检查采用折管方式检查。存在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、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为凭。

依据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若拒不改正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